

项目编号：310114114251029146621-14284816



2026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 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6 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4114251029146621-1428481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5Z031**）
- 3、预算编号：**1425-W1140476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外冈镇生态廊道一期 3884.74 亩，绕城廊道 18.06 亩，原廊道一期项目内的生态公益林 114.4 亩；集建区外公益林 921.05 亩，共计 4938.25 亩，行道树 33078 米。上述范围进行养护服务采购。**
- 5、交付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 6、交付日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7749500.00 元（自筹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16**，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2-09** 至 **2025-12-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2-30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联系人：陈诚

电话号码：021-59937987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 563

联系人：周文晓

电话号码：69989888-2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嘉定区嘉戬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周文晓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30 09:30:00 开标时间： 2025-12-30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分包	不允许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

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

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范围：

生态廊道一期 3884.74 亩，绕城廊道 18.06 亩，原廊道一期项目内的生态公益林 114.4 亩；集建区外公益林 921.05 亩，共计 4938.25 亩，行道树 33078 米，对上述范围进行养护，保证养护质量。

1. 淋水、开窝培土、修枝、施肥、割灌除草、疏通沟系无积水、病虫害防治、

扶正、去除枯死植株、及时补种等整套过程，保护生物多样性。

2. 加强林地日常管理，确保林地内无乱堆放、无乱搭建、无乱种养等。

3. 负责养护区域日常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张网捕鸟、偷倒垃圾、病虫害等及时处置。另外，一旦发现未经申报擅自在养护区内施工，应及时上报，否则损坏的绿化须自行补救。

4. 认真做好森林防火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确保无事故发生。

二、招标金额：

该项目预算金额 7749500 元。(按投标报价比例按实调整)。

三、工作要求

1. 养护期限内，按照《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实施细则》(嘉绿容【2021】72文)《嘉定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 构建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外冈镇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 构建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 为提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的养护质量，养护单位须熟悉外冈镇地形特点，并掌握本项目生态公益林的品种特性、生长状况。人员须配置充足，且须在本镇范围内配有养护人员存放各类林木作业工具的场所及值班室。组建应急养护队伍，遇突发事件，无条件服从镇统一调度，应急响应须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应急处置。

四、工作标准

1. 林地管理

(1) 林木保有量。林木保存完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占用林地。林地内无明显林窗，1~3 年林木保存率 95%以上，林分郁闭度在 0.4~0.7 之间。

(2) 杂草控制。林地内无一枝黄花、芦苇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一旦发现，即为零分。

(3) 林地保洁。林地内保持无垃圾、无枯枝、无“三乱”(乱堆放、无乱搭建、无乱种养)等，林地水域无漂浮物。“三乱”累计超过 100 平方米，即为零分。

(4) 沟渠清理与排灌。林地内排水畅通，沟渠无杂草、无堵塞等现象。

(5) 林地冬翻。对土壤板结的林地在冬季实施翻耕，翻耕深度 20cm 以上，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用有机肥。

(6) 病虫害防治。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积极配合镇林业管理部门以及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

2. 林木管理

(1) 树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

(2) 树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涂白，涂白高度 1.0~1.2 米。

3. 专项管理

(1) 林地巡查。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堆放、乱种养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镇林业管理部门。

(2) 防灾减灾。台风、大雪等灾害性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修剪等防护措施；灾害性天气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林木积雪，扶正倒木，修剪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3) 设施维护。做好林地隔离网、道路、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等日常维护。

(4) 档案管理。做好巡查日志及养护台账，须每天记录当天的工作量、人工、物资等，并须附养护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照片或视频），每月月初上交上月台账。

五、工作检查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养护作业开展全面考核，并因地制宜分片分区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采用评分制。考核结果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附件1

林地林长制工作实效监测细则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林业工作成效(100分)	林相结构 15 分	1. 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 (6 分) 郁闭度大于 0.7, 无林下更新层的, 此项不得分; 郁闭度大于 0.7, 有林下更新层的, 扣 3 分。
		2. 群落结构合理, 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 (6 分)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 扣 6 分; 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 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 30% 的, 此项不得分。
		3. 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3 分) 面积超过 15 亩的小班, 为纯林的, 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 14 分	4. 林地内应无面积超过 100 m ² 的林窗。 (9 分) 林地内每发现 1 处林窗扣 3 分, 扣完为止 (开放休闲林地除外)。
		5. 树木生长良好。 (5 分) 树木生长不良的 30% 以上的, 扣 3 分; 50% 以上的, 此项不得分; 未及时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 每株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及时松绑占比 30% 以上, 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林地环境 32 分	6.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15 分) 每存在 1 处“三乱”现象扣 5 分, 扣完为止; “三乱”面积累计 50 平方米以上的, 单项扣完; “三乱”面积累计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判定为 0 分。
		7.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12 分) 成堆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 林内大面积 (占地 20 平方米以上) 倾倒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的, 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8. 无倒伏木、枯死木 (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5 分) 倒伏木、枯死木 5 株 (含) 以下的不扣分, 5 株 (含) 以上的每株扣 1 分, 扣完为止; 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 20% 以上的, 判为 0 分小班。
	基础设施 15 分	9. 道路畅通, 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 (4 分) 道路通行不畅, 影响养护作业 (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 的, 扣 2 分; 道路不能通行, 扣 4 分。
		10. 沟渠畅通, 能正常排水。 (4 分) 沟渠被堵塞的, 每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1.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 能够正常使用。 (3 分)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 影响使用的,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2. 林地超过 100 亩的, 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 及时维护更新。 (2 分) 应设未设扣 2 分; 设置位置不规范或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联系电话不畅通, 扣 1 分。
		13. 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 (2 分)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 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4 分	14. 林地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 (4 分)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 不得分; 出现蛀干性、食叶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 10 株及以下的扣 2 分, 10 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杂灌草控制 10 分	15.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 (10 分)	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 $\geq 20m^2$ 每处扣 5 分, 扣完为止; 连片面积 $\geq 50m^2$ 此项不得分; 发生面积 $\geq 50\%$ 且无处置措施扣 50 分; 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 每株林木扣 2 分; 5 株及以上, 此项不得分; 使用化学除草剂的, 判为 0 分小班。
森林防火 10 分	16.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 (10 分)	人为堆积可燃物 (火灾隐患等) 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 发现明显过火痕迹, 判为 0 分。
其他情形	17. 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 扣 50 分。	
	18.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 判为 0 分小班。	
	19.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 问题多发, 林地面貌较差, 基本丧失林地功能的, 判为 0 分。	
	20. 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 判为 0 分。	

六、养护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付款方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市、区、镇三级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

考评等级分为：90 分以上的为优，80 分以上-90 分的为良，70 分以上-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优”的，全额支付季度养护款；考评“良”的，核减该片区季度养护款的 10%，考评“合格”的，核减该片区季度养护款的 20%；考评“不合格”的，核减该片区季度养护款。

并按照区、镇二级《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构建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采用正面激励和负面约束，即正面激励将其养护成效作为下一轮养护招标的重要加分项。负面约束即实行红黄牌惩戒机制采取阶梯式处罚，即：第一次黄牌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黄牌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养护合同价的 5%；第三次黄牌（提级至红牌），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标段养护费，限制其参与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

八、人员要求：绿化人员至少配备绿化中级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一名。

九、项目要求：①业绩要求：绿化养护业绩 10 个及以上；②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十、附件

附件 1 “零分小班”认定标准

存在以下 8 类问题中任一情形的认定为“零分小班”

- ①严重失管失养，林地面貌差、功能基本丧失；
- ② $20m^2$ 以上大面积倾倒垃圾、淤泥或有毒有害物质；

-
- ③“三乱”(乱种养、乱堆放、乱搭建)累计超100m²;
 - ④使用化学除草剂:
 - ⑤张网捕鸟等破坏生态行为未及时上报;
 - ⑥铁丝缠绕未松绑占比>30%;
 - ⑦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发生面积>50%且无处置措或律草等藤本植物影响5株以上林木;
 - ⑧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毁林或违法占林。

附件2 养护单位红黄牌惩戒机制

一、黄牌预警

-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一次黄牌预警(三次黄牌直接提级至红牌):
 - ①在市级林长制年度成效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1次及以上
 - ②在区级公益林养护成效年度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1次及以上
 - ③对公益林养护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有效整改,年度内累计发生1次及以上。
 - ④对公益林内存在的养护问题,养护单位应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年度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
- 2. 惩戒要求:第一次必须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必须扣减当年度该标段养护合同价的5%。

二、红牌处理

-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红牌处理:
 - ①被中央或本市环保督察通报
 - ②被国家林草执法监督平台通报
 - ③纳入市级典型案例通报

④经检察院、审计、规划资源等相关监管部门检查发现被媒体曝光 1 次及以上。

2. 惩戒要求：必须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标段养护费，提前解除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外冈镇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

2026 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面积	具体实施内容	标杆值	报价金额
1	外冈镇 4017.2 亩廊道型公益林（廊道一期）	日常巡护	4017.2 亩	日常巡护	3 次/周(巡查发现一般问题，及时整改)	
2		专业巡护	4017.2 亩	森林防火、虫害、灾后巡护等	160 次/年(巡查发现专业性较强问题，及时整改)	
3		割灌除草	4017.2 亩	杂草控制	每块林地割灌≥6 次/年	
4		林内保洁	4017.2 亩	林地保洁	保持林地全周期的整洁	
5		修枝	4017.2 亩	林木修枝	≥1 次/年	
6		排涝	4017.2 亩	沟渠清理与排灌	≥4 次/年	
7		浇水	4017.2 亩	浇水	按需要	
8		施肥	4017.2 亩	树木长势不良地块施肥	按甲方要求施肥	
9		病虫害防治	4017.2 亩	生物防治、物理防治	每块林地病虫害防治≥12 次/年	
10		防灾减灾	4017.2 亩	防火、防风、防寒	防火同森林防火巡护，防风 4 次/年，防寒 1 次/年	

11	外冈镇集建区外 921.05亩(廊道型公益林以外)生态公益林	设施维护	4017.2亩	林地基础、管护设施	1次/月-	
12		补植	50亩	枯死树清理、林窗补植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在适宜的季节补植,成活率达95%以上	
13		垃圾处置	4017.2亩	林地垃圾清理	即刻整改	
14		其他	项			
15	外冈镇集建区外 921.05亩(廊道型公益林以外)生态公益林	日常巡护	921.05亩	日常巡护	3次/周(巡查发现一般问题,及时整改)	
16		专业巡护	921.05亩	森林防火、虫害、灾后巡护等	160次/年(巡查发现专业性较强问题,及时整改)	
17		割灌除草	921.05亩	杂草控制	每块林地割灌≥6次/年	
18		林内保洁	921.05亩	林地保洁	保持林地全周期的整洁	
10		修枝	921.05亩	林木修枝	≥1次/年	
20		排涝	921.05亩	沟渠清理与排灌	≥4次/年	
21		松土	921.05亩	土壤冬翻	对土壤板结的林地实施冬翻,翻耕的深度20cm以上	
22		施肥	921.05亩	树木长势不良地块施肥	按甲方要求施肥	
23		病虫害防治	921.05亩	生物防治、物理防治	每块林地病虫害防治≥12次/年	
24		防灾减灾	921.05亩	防火、防风、防寒	防火同森林防火巡护,防风4次/年,防寒1次/年	
25		设施维护	921.05亩	林地基础、管护设施	1次/月	

26		补植	30 亩	枯死树清理、林窗补植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在适宜的季节补植，成活率达95%以上	
27		垃圾处置	921.05 亩	林地垃圾清理	即刻整改	
27		行道树	33078 米	行道树修剪、涂白	1 次/年	

2026 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苗木清单（仅供投标参考）

外冈镇 4017.2 亩廊道型公益林（廊道一期）			
序号	苗木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雪松 B 胸径 7.1-8 H401-450; P201-250	株	701
2	雪松 A 胸径 9.1-10 H501-550; P301-330	株	862
3	枳椇 Φ8.1-9; H321-340; P141-160	株	192
4	红豆杉 胸径 5.1-6 H241-260; P101-120	株	188
5	乐昌含笑 Φ6.1-7; H261-280; P101-120	株	460
6	广玉兰 B Φ7.1-8; H301-320; P121-140	株	3393
7	广玉兰 A Φ9.1-10; H341-360; P141-160	株	541
8	深山含笑 Φ6.1-7; H261-280; P101-120	株	536
9	大叶樟 B Φ6.1-7; H281-300; P101-120	株	1958
10	大叶樟 A Φ8.1-9; H321-340; P141-160	株	4790
11	香樟 C Φ7.1-8; H301-320; P121-140	株	2773
12	香樟 B Φ9.1-10; H361-380; P161-180	株	5933
13	香樟 A Φ15; H501-520; P221-240	株	187
14	枇杷 Φ4.1-5; H181-200; P61-80	株	554
15	紫楠 Φ6.1-7; H321-340; P121-140	株	640
16	青冈栎 Φ6.1-7; H281-300; P101-120	株	1129
17	香柚 Φ6.1-7; H261-280; P101-120	株	741
18	樟叶槭 Φ6.1-7; H321-340; P121-140	株	555
19	独本女贞 B Φ6.1-7; H281-300; P101-120	株	3418
20	独本女贞 A Φ8.1-9; H321-340; P141-160	株	1637

21	水杉 B Φ4.1-5; H261-300; P81-100	株	7008
22	水杉 A Φ6.1-7; H321-350; P121-140	株	4765
23	池杉 B Φ4.1-5; H261-300; P81-100	株	5332
24	池杉 A Φ6.1-7; H321-350; P121-140	株	2690
25	落羽杉 Φ4.1-5; H261-300; P81-100	株	1778
26	墨西哥落羽杉 Φ6.1-7; H401-450; P121-150	株	5245
27	东方杉 Φ5.1-6; H301-350; P101-120	株	8047
28	二乔玉兰 Φ4.1-5; H181-200; P61-80	株	1167
29	喜树 Φ8.1-9; H341-360; P141-160	株	763
30	青桐 Φ7.1-8; H301-320; P101-120	株	1067
31	重阳木 Φ8.1-9; H341-360; P141-160	株	1324
32	乌柏 D Φ7.1-8; H321-340; P121-140	株	713
33	乌柏 C Φ9.1-10; H361-380; P161-180	株	2136
34	乌柏 B Φ11.1-12; H421-450; P221-240	株	1343
35	乌柏 A Φ15; H481-500; P241-260	株	339
36	合欢 Φ8.1-9; H341-360; P141-160	株	196
37	皂荚 Φ8.1-9; H321-340; P121-140	株	471
38	刺槐 B Φ6.1-7; H241-260; P101-120	株	120
39	刺槐 A Φ8.1-9; H281-300; P141-160	株	907
40	国槐 B Φ7.1-8; H321-340; P121-140	株	1043
41	国槐 A Φ9.1-10; H361-380; P161-180	株	1883
42	黄金槐 Φ6.1-7; H261-280; P101-120	株	2877
43	枫香 C Φ7.1-8; H301-320; P141-160	株	608
44	枫香 B Φ9.1-10; H341-360; P181-200	株	1609
45	枫香 A Φ11.1-12; H381-400; P221-240	株	225
46	杜仲 Φ8.1-9; H321-340; P121-140	株	846
47	法国梧桐 Φ11.1-12; H421-450; P221-240	株	868
48	垂柳 C Φ7.1-8; H3261-340; P121-140	株	457
49	垂柳 B Φ9.1-10; H381-400; P161-180	株	1740
50	金丝垂柳 Φ5.1-6; H221-240; P101-120	株	3135
51	麻栎 Φ8.1-9; H341-360; P141-160	株	213
52	白栎 Φ8.1-9; H341-360; P141-160	株	525
53	纳塔栎 Φ6.1-7; H321-340; P121-140	株	1528
54	珊瑚朴 Φ8.1-9; H321-340; P121-140	株	538
55	朴树 C Φ7.1-8; H321-340; P121-140	株	214
56	朴树 B Φ9.1-10; H361-380; P161-180	株	1279
57	朴树 A Φ15; H501-520; P221-240	株	341
58	榉树 C Φ7.1-8; H361-380; P101-120	株	1305
59	榉树 B Φ9.1-10; H401-420; P141-160	株	1787
60	大叶榉 Φ8.1-9; H341-360; P141-160	株	2562
61	榉树 A Φ15; H501-520; P221-240	株	491
62	丝绵木 Φ6.1-7; H301-320; P121-140	株	1029

63	臭椿 B $\Phi 7.1-8$; H301-320; P101-120	株	926
64	臭椿 A $\Phi 9.1-10$; H341-360; P141-160	株	1400
65	千头椿 $\Phi 8.1-9$; H321-340; P121-140	株	1028
66	苦棟 $\Phi 8.1-9$; H321-340; P121-140	株	856
67	香椿 $\Phi 8.1-9$; H321-340; P121-140	株	904
68	七叶树 $\Phi 8.1-9$; H341-360; P141-160	株	852
69	黄山栾树 C $\Phi 7.1-8$; H321-340; P121-140	株	4208
70	黄山栾树 B $\Phi 9.1-10$; H381-400; P161-180	株	2468
71	黄山栾树 A $\Phi 11.1-12$; H421-450; P221-240	株	2061
72	无患子 C $\Phi 6.1-8$; H321-340; P121-140	株	1678
73	无患子 B $\Phi 9.1-10$; H381-400; P161-180	株	1250
74	无患子 A $\Phi 11.1-12$; H421-450; P221-240	株	67
75	三角枫 $\Phi 6.1-7$; H281-300; P121-140	株	283
76	青枫 胸径 4.1-5; H181-200; P61-80	株	3734
77	南酸枣 $\Phi 8.1-9$; H341-360; P141-160	株	1364
78	黄连木 D $\Phi 7.1-8$; H301-320; P101-120	株	2872
79	黄连木 C $\Phi 9.1-10$; H341-360; P141-160	株	1193
80	黄连木 B $\Phi 11.1-12$; H421-450; P221-240	株	96
81	黄连木 A $\Phi 15$; H481-500; P241-260	株	422
82	枫杨 $\Phi 8.1-9$; H341-360; P141-160	株	1541
83	梓树 $\Phi 5.1-6$; H221-240; P101-120	株	359
84	海滨木槿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698
85	紫叶碧桃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1663
86	红花碧桃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3158
87	垂丝海棠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2733
88	西府海棠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1394
89	红叶李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2920
90	紫薇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4524
91	石榴 胸径 4.1-5 H161-180; P41-60	株	1394
92	水松 $\Phi 5.1-6$ H301-350 P101-120	株	678
93	柳杉胸径 5.1-6.0 高度 301-350 蓬径 101-120	株	1725
94	杨梅胸径 4.1-5.0 高度 181-200 蓬径 61-80	株	2019
95	杂交马褂木 胸径 8.1-9 H321-340 P121-140	株	479
96	江南桤木胸径 6.1-7.0 高度 261-280 蓬径 121-140	株	1480
97	美国山核桃 胸径 6.1-7.0	株	113
98	白榆 $\Phi 8.1-9.0$ H341-360 P141-160	株	390
99	榔榆 $\Phi 8.1-9.0$ H341-360 P141-160	株	1833
100	五角枫胸径 5.1-6.0 高度 241-260 蓬径 101-120	株	1991
101	楸树胸径 5.1-6.0 高度 221-240 蓬径 101-120	株	691
102	泡桐 $\Phi 8.1-9.0$ H321-340 P121-140	株	711
103	石楠 胸径 4.1-5 高度 181-210 蓬径 61-80	株	3270
104	四季桂 胸径 4.1-5 高度 181-200 蓬径 61-80	株	1557

105	樱花 B 胸径 4.1-5.0 高度 181-200 蓬径 61-80				株	245
106	樱花 A 胸径 8.1-9.0 H301-320 P141-160				株	2312
序号	苗木名称	规 格 (cm)			单位	数量
		Φ胸径	P蓬径	H高度	d地径	
107	女贞	4.1-5.0	81-100	161-180		株 336
108	栾树	4.1-5.0	101-130	231-280		株 270
109	榉树	4.1-5.0	101-130	211-250		株 1023
110	朴树	4.1-5.0	101-130	241-270		株 1145
111	乌柏	4.1-5.0	101-130	231-270		株 109
112	无患子	4.1-5.0	111-140	251-300		株 774
113	紫薇		51-60	181-210	4.1-5.0	株 84
114	红叶李		71-100	241-270	4.1-5.0	株 143
115	独本桂花		101-130	181-210	4.1-5.0	株 38
116	女贞	4.1-5.0	81-100	211-240		株 635
117	栾树	4.1-5.0	101-130	251-280		株 198
118	榉树	4.1-5.0	101-130	211-250		株 711
119	朴树	4.1-5.0	101-130	241-270		株 372
120	垂丝海棠		121-140	161-180	4.1-5.0	株 82
121	女贞	Φ6.1-7.0		141 以上		株 248
122	黄山栾树	Φ6.1-7.0		141 以上		株 138
123	无患子	Φ6.1-7.0		141 以上		株 160
124	墨西哥落羽杉	Φ6.1-7.0		101 以上		株 187
125	喜树	Φ6.1-7.0		141 以上		株 214
126	黄山栾树	Φ6.1-7.0		141 以上		株 57

外冈镇集建区外 921.05 亩（廊道型公益林以外）生态公益林

序号	苗木名称	规 格 (cm)			单位	数量
		Φ胸径	P蓬径	H高度	d地径	
127	红叶李				8-13	株 100
128	紫薇	5-10				株 12
129	香樟	15-20				株 47
130	水杉	15-20				株 429
131	桂花		200	300		株 152
132	夹竹桃				15-20	株 181
133	银杏	4-7				株 51
134	桂花		80	100		株 51
135	紫薇				3-5	株 71
136	香樟 1	5-10				株 105
137	香樟 2	10-20				株 106
138	香樟 3	20-30				株 93

139	杉类	15-30				株	193
140	垂柳 1	20-25				株	32
141	垂柳 2	30-40				株	24
142	栾树	18-25				株	53
143	无患子	22				株	1
144	樱花	10				株	10
145	紫薇	5-6				株	7
146	棕榈	20-25				株	46
147	银杏	22-25				株	3
148	红叶李	5-6				株	10
149	夹竹桃		200-300			株	71
150	花石榴		200-300	200-300		株	52
151	蜡梅		200-250	200-250		株	27
152	桂花		300-400	300-400		株	48
153	垂丝海棠	6-7				株	1
154	海桐球		60-100	60-100		株	8
155	石楠球 2		120-150	120-150		株	2
156	木芙蓉		200-300	200-300		株	2
157	女贞	10-15				株	16
158	木槿		100-150			株	18
159	紫荆		100-150			株	5
160	榉树	15-20				株	10
161	纳塔栎	3-5				株	38
162	东方杉-1	5-10				株	211
163	香樟	8-15				株	113
164	桂花	7-8				株	5
165	棕榈	15				株	14
166	紫薇	5-6				株	3
167	垂柳	15				株	5
168	纳塔栎	3-5				株	428
169	香樟-1	5-15				株	92
170	香樟-2	15-25				株	95
171	女贞	5-15				株	73
172	银杏-1	5-10				株	302
173	栾树	15-20				株	86
174	紫薇	5				株	92
175	红叶李	5				株	118
176	桂花-1	3-10				株	178
177	红叶李	5-10				株	98
178	紫薇	4-5				株	182
179	枇杷	5-10				株	59
180	柿树	5-10				株	67
181	蜡梅			120-150		株	76

182	香橼	9-10				株	70
183	桂花-1		80-100			株	82
184	池杉	10-15				株	519
185	香樟	10-15				株	41
186	夹竹桃				10-15	株	190
187	栾树	15-20				株	124
188	乌柏	10-15				株	12
189	香樟	10-15				株	9
190	紫薇	5-10				株	7
191	桂花		150-200			株	8
192	石楠		150-200			株	7
193	红枫	5				株	4
194	青枫	5				株	1
195	银杏	5				株	4
196	东方杉	15-25				株	89
197	栾树	15-25				株	118
198	棕榈			150-180		株	29
199	东方杉	5-10				株	990
200	香樟	15-25				株	586
201	桂花		150-200			株	14
202	蜡梅		100-150			株	67
203	广玉兰	10-15				株	7
204	纳塔栎	3-10				株	482
205	石榴		100-150			株	24
206	蚊母	3-5				株	38
207	女贞	5-10				株	6
208	栾树	10-15				株	2
209	罗汉松		100-150			株	29
210	红叶李	5-10				株	24
211	乌柏	10-15				株	4
212	柏树		50-100			株	45
213	栾树	10-20				株	206
214	夹竹桃					株	10
215	无患子	15-20				株	10
216	香樟	15-20				株	20
217	红叶李	5-15				株	646
218	东方杉	10-20				株	589
219	香樟	15-30				株	544
220	广玉兰	15-20				株	5
221	水杉	15-30				株	52
222	无患子	15-25				株	10
223	垂柳	20-30				株	10
224	香樟-1	25-30				株	80

225	香樟-2	15-20				株	60
226	栾树	15-20				株	258
227	广玉兰	15				株	19
228	东方杉	15-25				株	323
229	红叶李	3-5				株	54
230	纳塔栎	3-5				株	9
231	香樟	10-20				株	345
232	水杉	5-10				株	47
233	桂花		100-150			株	41
234	海桐		100-150			株	58
235	女贞	5-15				株	150
236	银杏	5-10				株	168
237	纳塔栎	3-5				株	96
238	乌柏	10-15				株	103
239	紫薇	5-10				株	4
240	落羽杉	5-15				株	252
241	榉树	10-15				株	251
242	玉兰	5-10				株	14
243	石楠		100-150			株	19
244	栾树	10-15				株	168
245	香樟	10-15				株	473
246	女贞	5-10				株	283
247	乌柏	10-15				株	27
248	栾树	10-15				株	481
249	栾树	5-10				株	162
250	纳塔栎	5-10				株	62
251	蜡梅		100-150			株	14
252	银杏	5-10				株	270
253	合欢	10				株	1
254	紫薇	5-10				株	29
255	香柚	5-10				株	25
256	桂花		100-200			株	11
257	海桐		100-200			株	10
258	红叶李	5-10				株	40
259	水杉	5-10				株	81
260	石楠		100-150			株	10
261	落羽杉	5-10				株	128
262	香樟	10-15				株	137
263	纳塔栎	3-5				株	17
264	栎树	5-10				株	93
265	浙江楠	5-10				株	29
266	香樟	15-30				株	166
267	栾树	10-20				株	171

268	女贞	5-10				株	114
269	栾树	10-15				株	113
270	棟	15				株	3
271	香樟	10-25				株	45
272	女贞	5-15				株	60
273	无患子	15				株	1
274	石楠		100-150			株	10
275	罗汉松		100-120			株	11
276	海桐球		100-150			株	31
277	桂花		100-150			株	29
278	桂花		50			株	266
279	香樟	20-30				株	228
280	女贞	5-10				株	674
281	玉兰	15-20				株	34
282	杉树	20-30				株	38
283	榉树	15-20				株	7
284	栾树	15				株	1
285	香樟	25-30				株	10
286	石楠		100-150		5-8	株	106
287	蜡梅		100-150		5-8	株	8
288	香樟-1	10-12				株	257
289	桂花		100-150			株	131
290	香樟	10-30				株	1074
291	红叶李	5-10				株	200
292	女贞	5-10				株	266
293	落羽杉	10-20				株	114
294	香樟	20-30				株	67
295	香樟	10-20				株	52
296	东方杉	20-25				株	48
297	东方杉	15-20				株	143
298	东方杉	10-15				株	108
299	女贞	5-10				株	133
300	香樟	15-25				株	190
301	香樟	10-15				株	257
302	栾树	10-15				株	95
303	红叶李	5-10				株	38
304	香樟	15-30				株	314
305	蜡梅		50-100			株	257
306	玉兰	5-10				株	49
307	含笑	5-10				株	33
308	栾树	10-15				株	5
309	棟	10-15				株	3
310	香樟	10-15				株	5

311	香樟	20-25				株	231
312	女贞	10-15				株	205
313	棟	20-25				株	3
314	蜡梅				5-10	株	19
315	香樟	25-30				株	114
316	香樟	15-20				株	46
317	垂柳	15-20				株	513
318	夹竹桃				10-15	株	67
319	无患子	30				株	1
320	桂花		100	200		株	13
321	香樟	20-30				株	12
322	银杏	4-8				株	29
323	红叶李		300	400		株	10
324	广玉兰	10-15				株	15
325	瓜子黄杨球		100	100		株	14
326	桂花		100-150			株	311
327	广玉兰	5-10				株	2
328	独本石楠		100-150			株	10
329	蜡梅		120-150	200 以上		株	226
330	紫荆					株	229
331	栾树	20-30				株	7
332	栾树	10-20				株	542
333	香樟	25-35				株	328
334	香樟	15-25				株	553
335	香樟	10-15				株	611
336	泡桐	20-30				株	27
337	泡桐	30-40				株	10
338	合欢	15-20				株	6
339	合欢	10-15				株	54
340	银杏	10-15				株	29
341	银杏	5-10				株	59
342	杜英	5-10				株	185
343	棟	10-20				株	86
344	悬铃木	15-30				株	42
345	悬铃木	10-20				株	2
346	榉树	10-20				株	25
347	桂花		150-200		5-8	株	164
348	垂柳	20-40				株	35
349	垂柳	10-15				株	3
350	女贞	10-20				株	106
351	柏树	10-20				株	2
352	杉树	8-20				株	1044

353	构树	15-25				株	11
354	木槿				3-5	株	96
355	松树	15-25				株	2
356	棕榈	10-15				株	2
357	广玉兰	10-15				株	17
358	槐树	15-25				株	12
359	枫树	3-5				株	129
360	桑树	5-10				株	2
361	枫杨	10-20				株	4
362	樱花	5-10				株	142
363	罗汉松	5-10				株	3
364	夹竹桃				3-4	株	12
365	夹竹桃				5-10	株	136
366	海桐球		100-150			株	9
367	黄杨球		100-150			株	35
368	石楠球		100-150			株	27
369	红叶李	5-10				株	3
370	海棠	5-10				株	78
371	蜡梅				3-10	株	6
372	紫薇	3-5				株	128
373	珊瑚	3-5				株	29
374	南天竹					株	8
375	迎春花					株	14
376	八角金盘					株	24
377	紫荆				3-5	株	28
378	铁树				15-20	株	1
379	香樟	30-35				株	56
380	香樟	20-30				株	267
381	石榴	d5-6				株	21
382	栾树	15-20				株	33
383	水杉	15-25				株	102
384	红叶石楠		100-150			株	25
385	银杏	10-15				株	2
386	瓜子黄杨球		100	100		株	22
387	黄杨色块					株	48
388	白玉兰	10-15				株	9
389	棣棠	25-30				株	6
390	桂花	5-10				株	2
391	木槿	3-5				株	2
392	夹竹桃				5-10	株	1278
393	垂柳	25-30				株	6
394	剑麻					株	14

395	迎春花					株	68
396	桂花		200	300		株	74
397	水杉	10-20				株	724
398	女贞	10-20				株	106
399	香樟	15-20				株	234
400	香樟	25-30				株	19
401	合欢	10-15				株	9
402	泡桐	25				株	1
403	木槿		100	200		株	78
404	栾树	15-20				株	31
405	无患子	15-20				株	3
406	棟	15-20				株	1
407	红叶李	5-10				株	66
408	乌柏	20-30				株	18
409	悬铃木	20-30				株	1
410	美西哥落羽杉	5. 1-6				株	797
411	香樟	4. 1-5				株	217
412	三角枫	4. 1-5				株	480
413	高杆紫薇	4. 1-5				株	71
414	栾树	4. 1-5				株	1809
415	朴树	4. 1-5				株	1131
416	女贞	4. 1-5				株	1723
417	垂丝海棠	d4. 1-5				株	60
418	无患子	d4. 1-5				株	93
419	柿子	4. 1-5				株	21
420	桑树	7. 1-8				株	39
421	枇杷	7. 1-8				株	75
422	香泡	7. 1-8				株	48
423	梨树	7. 1-8				株	37
424	早樱	7. 1-8				株	49
425	垂丝海棠	d7. 1-8				株	11
426	香樟	7. 1-8				株	22
427	广玉兰	7. 1-8				株	16
428	无患子	7. 1-8				株	20
429	榉树	7. 1-8				株	21
430	女贞	7. 1-8				株	73
431	银杏	7. 1-8				株	27
432	紫玉兰	7. 1-8				株	27
433	高杆紫薇	7. 1-8				株	8
434	桂花	4. 1-5				株	38
435	早樱	4. 1-5				株	74
436	紫叶李	4. 1-5				株	55

437	紫玉兰	4.1-5				株	25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7)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關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2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0~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较好的得 2-3，好的得 4。）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

		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3, 好的得 4。)
绿化养护方案	0~8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 0-3, 较好的得 4-6, 好的得 7-8。)
草花种植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草花种植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创新设计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质量保证计划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2, 较好的得 3-4, 好的得 5-6。)
特色服务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一般的得 0-1, 较好的得 2, 好的得 3。)
设施设备配置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5分),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3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8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分),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0-3分),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2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0-3分),项目经理专业职称情况(0-3分:初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0-2分:行业工作满10年得1分,行业工作满20年得2分)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分), 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分), 提供的特色服务(0-2分), 其他优惠承诺(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分), 近三年获奖情况(0-2分),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分)等进行评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
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
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
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2026年外冈镇廊道一期及集建区外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	符合招标文件规	包1

	要求	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列出目录即可, 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10114114251029146621-14284816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简介：外冈镇生态廊道一期 3884.74 亩，绕城廊道 18.06 亩，原廊道一期项目内的生态公益林 114.4 亩；集建区外公益林 921.05 亩，共计 4938.25 亩，行道树 33078 米。上述范围进行养护服务采购。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每季度考核一次，根据市、区、镇三级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考评等级分为：90分以上的为优，80分以上-90分的为良，70分以上-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为“优”的，全额支付季度养护款；考评为“良”的，核减该片区季度养护款的10%，考评“合格”的，核减该片区季度养护款的20%；考评为“不合格”的，核减该片区季度养护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
-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_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 采购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59937987**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
贵中心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